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523,3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尚需总数量为523,3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12.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6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0股,公司股票限售总数由948,950股增加为1,223,565股,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调整为523,380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数量
2024年4/20	4.98元/股	1,417,000股	85人	0股

2.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批次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金额	解除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结转导致解除数量变化
第一次	2025/5/21	419,400股	1,233,565股	19,000股 4名激励对象	不涉及

注:表中“解除未解锁数量”为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未解锁的股票数量。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限制性股票于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纠正;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纠正;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3,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本次解除限售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前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文志	董事、副总经理	45	126	176%	300%
2	傅伟	财务总监	32	696	124%	300%
3	王雷	董事会秘书	32	696	124%	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09	327	424%	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共141人)			1233	3600	4807%	300%
合计			1342	4026	5328%	3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3,380股
(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比例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有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持股份。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有关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3,565	-523,380	700,1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172,686	523,380	639,696,066
合计	640,396,251	0	640,396,25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行为,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和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

定,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述证券交易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及行权手续。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60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21亿元,二期项目将待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条件及投资条件后择机推进。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项目已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本项目应用领域及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同,如果该项目因生产或技术经验不足无法实施、延期实施,或产品质量、产能释放未达预期,或客户开拓未达预期,则可能影响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能按预期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用地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限能否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属于计划或预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未来金融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如利率上升、信贷政策收紧等,可能导致自筹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项目整体的经济可行性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7.本项目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与新疆大全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在科技公司拟在昆山开发区新建设立法人主体(以下简称“昆山项目公司”),建设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包括储能系统、固态变压器、固态断路器和固态电池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境内公司 □境外公司 □非控股 □参股 □并购 □其他
被投资方的名称	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60亿元,具体金额以《投资协议》为准,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21亿元,二期项目待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条件及投资条件后择机推进,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21亿元,二期项目待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条件及投资条件后择机推进。
出资方式	V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融资租赁 □其他非银行融资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V否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ADDC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机关单位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前进东路369号时代大厦17楼
除本次投资暨开展项目外,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包括储能系统、固态变压器、固态断路器、固态电池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二)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投资类型	V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包括储能系统、固态变压器、固态断路器和固态电池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西园西路,东临东港工业带(具体面积以正式立项为准)
项目投资金额	60亿元,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21亿元,二期项目待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条件及投资条件后择机推进。
上市/挂牌地点	科创板,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21亿元,二期项目待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条件及投资条件后择机推进。
项目进展情况	1、24 属于上市主营业务范围 □是 V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科技公司为本次项目唯一投资方及实施主体,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本项目符合建设一个“智慧+管理中心(ADC)”的下一代供电网与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随着人工智能(AI)算力爆发,全球数据中心市场快速增长,同时催生了对高效、绿色、智能化配电系统的明确市场需求。大全集团在电力电子与系统集成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和品牌积淀。本项目旨在服务于清洁能源领域,其实施不仅推动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多元化布局,同时符合国家双碳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还将助力人工智能与新能源融合的产业生态,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科技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大全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和规模
乙方承诺在昆山开发区新建设立法人主体(以下简称“昆山项目公司”),建设大全智慧能源系统制造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包括储能系统、固态变压器、固态断路器和固态电池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项目总投资预计60亿元。

(三)项目用地计划
昆山开发区西园西路,东临东港工业带(具体面积以正式立项为准)。
(四)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成立项目专班,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确保企业是安全生产